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2

(10/2008)

A系列：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ITU-T A.2建议书



ITU-T A.2建议书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摘要

本建议书为起草、表述和向ITU-T研究组提交文稿提供了指导方法。

来源

ITU-T A.2 建议书是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05-2008年）起草的，并得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10月21-30日，约翰内斯堡）批准。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附录一 – 编写有关ITU-T课题研究文稿的详细指导原则	2
I.1 文稿内容	2
I.2 编写的技术细节和表述	3

ITU-T A.2建议书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984年；1988年；1993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8年)

1 对于有关研究分配给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应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

- a) 文稿应言简意赅，避免对课题无直接裨益的不必要的细节、表格或统计数字。文字应明白易懂，即应尽可能地使用规范语言和国际通用术语，避免使用撰稿人本国的专用技术术语。供稿人应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支持的国际单位制（SI）中的单位、字母符号和图表符号。此外，应使用协调世界时（UTC）表示时间。当文稿涉及几个课题时，与各个课题相关的内容应分别列在不同页上（不能用背面）；
- b) 按规则，每份文稿不应超过2 500字（分发的打印文件不超过五页），所包括的图表不应超过三页（共计八页）。每份文稿应附一份150-200字以内、归纳文稿目的及专业内容的摘要。凡属可能，应在正文前加上“标头说明”（或“论述”）段落，该段落为证明文稿建议或结论的正确性提供必要的信息。文稿应以建议或（如不可行的话）结论（或按要求以两者）作为结束语。如建议本身理由充分，则不需要开头的“标头说明”段落。上述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
- c) 不应提交与研究中的课题无直接关系且纯属理论性的文件；
- d) 除非与研究中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已经或将要在技术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应提交ITU-T；
- e) 文稿中不适当的商业性段落可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经主席同意予以删除；须向撰稿人告之删除情况。

附录一介绍有关文稿编写的详细指导原则。有关ITU-T文本的表述细节见“ITU-T建议书撰稿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 在文稿和临时文件（包括联络声明）提交方面，向ITU-T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尽可能用电子方式寄送；如果供稿人没有此类设施，则只提交纸质文件亦是接受的。

电子提交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及国际电联万维网界面。这些方法的详细情况和说明由TSB在ITU-T网站上不断更新并通过定期分发TSB通函予以通报。

文稿须寄送TSB，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及相关报告人。

3 文稿应尽可能能用A4纸格式打印。首页必须采用ITU-T文稿的标准板式。初稿必须使用国际电联的一种或多种正式和工作语文。当文稿中使用了已经译好的现有的ITU-T文本，则亦应向TSB提交一份列有准确引文出处的文稿复本。如文稿中使用了ITU-T图表，则不应删除ITU-T编号，且如对图表进行了修改，则应在编号后加上缩写的“修改”（“mod”）一词。如文稿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文本没有特别要求，则应避免在文本中使用彩色。

4 如果某文稿包含电子资料（软件、测试数据等，本文简称“软件”），则应以附件的方式寄送TSB。

鼓励供稿人提交作为电子后附资料的正规语言描述。

附录一

编写有关ITU-T课题研究文稿的详细指导原则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注 – TSB在必要时可更新这些指导原则，更新版将在ITU-T网站上和TSB通函中发布。

本附录中的指导原则是对A.2建议书中的一般指导原则的补充。为便于参阅，这些原则分为两类，分别设有标题：一类涉及文稿的内容，另一类涉及文稿的表述方式。

I.1 文稿内容

文稿应言简意赅，明白易懂。开篇应为独立的文件标头和摘要段落。文稿正文应包括两部分：说明（或论述）和建议（或结论）。必需时增加的诸如附件等附加部分应置于正文之后。关于正文结构的指导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报告。

I.1.1 标头 – 提交电信标准化局的文稿的标头应说明：

- 文稿针对的研究组课题编号；
- 接收文稿的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接收文稿的研究组和工作组；
- 文稿来源：来源国和/或组织；
- 文稿的标题；
- 文稿撰稿人和/或代表的联络信息：姓名、组织、国家、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ITU-T研究组和TSAG网站提供确定所建议的标头格式的模板（见“指南、工具和模板”）。

I.1.2 摘要 – 摘要应简洁明了地概括文稿的目的（例如，关于新建议书的提议）和内容（文稿的建议和/或结论）。此外，摘要应能使潜在的读者快速判断文稿是否包含其关心的领域的信息以及哪个（些）工作组应审议此文稿。这是文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通常应在其他部分完成后得到编写。摘要不应超过150-200字。摘要内容应不仅能使文稿的目标读者理解，而且还要让其他研究组明白。

I.1.3 说明（论述） – 本部分提出建议或结论的论述、理由和论证。由此引出主题（Subject）、阐述所使用的方法、有关看法或最终结果及对建议或结论的意义的评述。

I.1.4 建议（结论） – 正文结尾应为结论。在可能的情况下，结论应为一项具体的建议，说明对文稿的处理打算。将建议和结论区分开来有益于对两者的应用采用标准方法。当有关部分提出希望接受的建议（如供稿人希望实施的解决方案、计划和变动）及要求进行决策或采取行动时，应使用标头建议。当有关部分仅为通报情况，如概括观点，而不要求对行动做出决策时，则应使用标头结论。如文稿中二者兼有，则应将建议置于结论之后。

I.1.5 增补部分 – 正文中可能会影响文本思路的支持性质或更详细的资料应放在包括附件、附录、参考文献及后附资料的部分。可用实线将这些部分与正文分开。“指南”说明了附件与附录在使用上的不同。

I.2 编写的技术细节和表述

I.2.1 各条款编号 – 文稿的结构应合乎逻辑。有时为了行文流畅清晰的需要，结构上可以用分开的节和小节有层次地表述不同层次的细节信息。正文中不同的节与小节应标有十进制编号，并尽可能采用ITU-T文本的建议分层编号系统（见“指南”），例如，1.1，1.2.3。增补部分的编号示例为附件A的A.1.1、附录六的VI.3.4。

I.2.2 页码 – 标题页不打页码，以后各页（包括表格、附件、附录或后附资料）的页码从“第2页”开始按顺序编排，页码通常应置于页头中部。每页页码下应有文件号（如有的话），同时列出总页数和当前页码是非常有益的，如：“第2页，共10页”（2 of 10）。

I.2.3 插图 – 插图必须清晰可辨并能用A4格式打印。

I.2.4 公式 – 数学公式仅应在说明文字时得到使用。应避免陈述公式的详细推导过程。

I.2.5 引文 – 不应使用大段引文，只需简单地指出文件号码或现有文本中的段落号码或关键词语即可。不应复述或长篇引述能从ITU-T其他地方查到的材料。当众所周知ITU-T研究组成员不方便得到某些材料时，可在文稿中收入节录或简明摘要。

I.2.6 参考文献 – 在参考ITU-T其他文稿或建议书时应使用正式的文件编号，如COM 14-10。如被参引的文稿属于以前的研究期，则应予以说明。

对非国际电联或ISO/IEC出版物或标准的参引应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要求。对ITU-T A.5建议书未包括的其他出版物的参引可列入参考资料目录。

（关于参考文献和参考资料目录的详情，见“指南”。）

I.2.7 现有文本的修订 – 如文稿提议对某现有文本（如建议书草案）进行修改，则待修改的部分应用修订符号明确标出，同时须清楚地标明对同一文本原版本建议的所有修改之处。

例如，可以用删节符、下划线和在页边的垂直修正线（|）表示此类修改。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